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易风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玉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2,496,498,466.09	2,711,481,871.40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951,798,424.58	1,854,562,432.39	5.24%	
股本 (股)	680,000,000.00	34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7	5.45	-47.34%	
	2011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692,845,806.87	84.17%	2,093,359,720.72	7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357,471.57	48,253.74%	108,256,61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3,466,425.42	-20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02	-150.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11	52,650.00%	0.15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11	52,650.00%	0.1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4%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0%		4.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57,90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57,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586,936.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706.55	
所得税影响额	-9,365,170.48	
合计	27,692,380.8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31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177,757	人民币普通股
徐惠工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9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凯凯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2,077,022	人民币普通股
陈德泉	2,033,18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木秀	1,947,298	人民币普通股
程勇	1,496,58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南京	1,494,266	人民币普通股
魏德源	1,494,22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269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欠款所致。</p> <p>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10423 万元，主要是销售产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p> <p>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4740 万元，主要是为葫芦岛市华建水暖公司提供供暖服务增加应收款项 4335 万元。</p> <p>4、存货较期初增加 7509 万元，主要是为在建工程项目采购的设备增加及高负荷生产后库存商品增加所致。</p> <p>5、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 7076 万元，主要是处置了对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持的 20.76% 股权。</p> <p>6、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3948 万元，主要是流动资金较充裕，偿还部分欠款所致。</p> <p>7、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5069 万元，主要是生产经营情况好转，客户预存货款增加所致。</p> <p>8、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2339 万元，主要是预缴土地使用税所致。</p> <p>9、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29860 万元，主要是偿还了方大集团部分欠款及法院裁定公司以持有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公司 20.76% 股权抵顶对辽宁忠旺集团 4863 万元欠款。</p> <p>1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6586 万元，同比增长 70.54%，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行使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产品价格处于高位，呈现产销两旺的势头。</p> <p>1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6266 万元，主要是生产负荷提高，产品销量增加所致。</p> <p>1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563 万元，主要是收入增加，相关税费随之增加。</p> <p>1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86 万元，主要是产品产量增加，产品运费、捣运费、活动经费等相关费用随之增加。</p> <p>1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208 万元，主要是人工费、税费、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所致。</p> <p>1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513 万元，主要是借款利息减少所致。</p> <p>1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7460 万元，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主要产品盈利能力提高，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费用，使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p> <p>1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1985 万元，主要是生产稳定运行使产量增加及化工市场转暖，使收入大</p>

幅增加，收到的现金随之增加。
 1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07 万元，主要是公司转制后，经济效益提升，职工工资也随之上涨。
 19、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7651 万元，主要是收入大幅增加，支付的相关税费随之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停牌一天，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化工”变更为“ST 化工”，证券代码“000818”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8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即：以现金方式按评估价值 5705.5 万人民币万元向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购买葫芦岛锦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 的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日，公司收到辽宁方大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9 号），核准豁免辽宁方大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 190,126,969 股股份，后因执行法院破产重整计划裁定导致合计持有 266,177,75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方大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拍卖获得方大锦化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前为 190,126,969 股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为 266,177,757 股股票），自过户到本公司帐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2、关于保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独立”的承诺函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方大集团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化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履行中

		<p>(1) 资产独立 本次收购后, 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 与方大集团资产严格分开, 完全独立经营, 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p> <p>(2) 人员独立 ST 化工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该等体系与收购人完全独立。ST 化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 并领取薪酬。方大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3) 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 ST 化工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ST 化工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能够依法独立纳税, 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机构独立 ST 化工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ST 化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 业务独立 ST 化工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 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收购对 ST 化工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ST 化工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p> <p>3、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与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承诺相同 4、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与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承诺相同</p>	
<p>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p>	<p>1、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方大集团、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方大国际”) 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 ST 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如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 ST 化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 ST 化工,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ST 化工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果 ST 化工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 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3) 保证方大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方大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方大集团、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方大国际”) 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 方大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 ST 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 ST 化工向方大集团、方大国际、方威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若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未来与 ST 化工发生影响持续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 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法签订协议, 依法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 ST 化工《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 从制度上保证 ST 化工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ST 化工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p>	<p>履行中</p>

	<p>3、关于方大集团此次出让的股权资产进入方大化工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承诺（注：2011 年 6 月 20 日葫芦岛中院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所本承诺履行完毕。）</p> <p>鉴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购买本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方大化工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若因本公司此次出让的股权资产进入方大化工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予以补偿。</p> <p>4、关于被收购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承诺</p> <p>鉴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拟收购我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进出口”）100%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公运”）100%股权、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工程设计”）85.5%股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沈 ZH[2010]13-1 号、天职沈 ZH[2010]13-2 号、天职沈 ZH[2010]13-3 号），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 2011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668.12 万元、190.84 万元、81.45 万元。 方大集团就上述被收购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承诺如下： 如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则方大集团将于方大化工 2011 年年报公布之后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方大化工补足盈利预测中未能完成的部分。</p> <p>5、关于锦化公运拥有产权的部分车辆未办理登记车主更名事宜承诺</p> <p>方大集团作为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简称“锦化公运”）的股东，就锦化公运拥有产权的部分车辆未办理登记车主更名事宜承诺如下： 方大集团将促使并配合锦化公运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80 日内，将全部由锦化公运拥有所有权的车辆的登记车主名称变更为锦化公运，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如因登记车主名称未及时办理变更而给锦化公运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重置的费用；因车辆重置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则方大集团针对该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80 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方大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6、关于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工程设计”）现使用的办公楼未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的情况，方大集团承诺：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化工程设计办理完毕房产的产权人以及房产所属土地的使用权人变更工作，相关费用由方大集团承担。 （2）若因该房屋登记所有人及土地使用权人未及时变更而给锦化工程设计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及重建的费用；因房屋拆除及重建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则方大集团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针对该损失以现金做出全额补偿。 （3）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的，方大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7、关于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晖储运”）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或未办理登记所有人变更的情况，方大集团承诺： （1）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晖储运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含变更工作），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若因该等房屋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登记而给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及重建的费用；因房屋拆除及重建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p>	
--	--	--

		预计的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针对该损失以现金方式做出全额补偿。 (3)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含变更工作)的,本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后续资金支持的承诺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在《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方案》中针对 ST 化工在实施上述各项方案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缺口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 ST 化工在实施上述各项方案过程中的资金缺口,辽宁方大及时、足额提供借款,确保 ST 化工尽快走出经营困境,步入健康发展轨道;借款暂不设定归还时间,视 ST 化工的生产经营恢复情况而定,以 ST 化工现金流稳定、恢复正常的融资功能、不影响其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归还借款后,必要时如 ST 化工提出请求,辽宁方大将为 ST 化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40,410.68		300,194,785.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219,500.99		60,991,136.45	
应收账款	12,568,779.93		11,878,611.91	

预付款项	84,727,534.46		88,791,234.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112,097.91		13,712,60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426,977.39		124,344,12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3,395,301.36		599,912,490.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888,734.52		127,651,016.19
投资性房地产	1,499,476.12		1,616,341.03
固定资产	1,240,330,592.38		1,339,479,137.87
在建工程	79,039,754.02		67,987,492.94
工程物资	1,003,690.89		2,012,442.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1,084,988.46		555,582,885.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255,928.34		17,240,06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3,103,164.73		2,111,569,380.84
资产总计	2,496,498,466.09		2,711,481,87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88,260,706.91		127,745,354.22
预收款项	91,166,655.85		40,472,75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578,479.26		25,796,258.98
应交税费	-16,469,686.64		6,918,786.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2,717,748.01		551,323,756.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1,253,903.39		752,256,91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77,423.62		88,162,52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68,714.50		16,500,00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46,138.12		104,662,525.22
负债合计	544,700,041.51		856,919,43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9,634,565.24		1,590,655,186.4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07,982.56		36,607,982.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44,123.22		-112,700,736.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798,424.58		1,854,562,432.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798,424.58		1,854,562,43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6,498,466.09		2,711,481,871.40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4.2 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692,845,806.87		376,206,711.86	
其中：营业收入	692,845,806.87		376,206,711.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8,810,537.54		439,484,896.59	
其中：营业成本	631,195,036.06		417,566,815.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4,154.58		77,829.24	
销售费用	8,087,623.46		3,576,348.95	
管理费用	35,001,045.31		19,390,514.81	
财务费用	2,596,014.70		2,989,432.68	
资产减值损失	-763,336.57		-4,116,04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5,23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35,236.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0,032.45		-63,278,184.73	
加：营业外收入	8,414,792.15		68,793,072.99	
减：营业外支出	5,771,892.09		5,485,19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9,92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2,932.51		29,692.58	
减：所得税费用	-5,114,53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7,471.57		29,69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7,471.57		29,692.5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1		0.0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1		0.00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357,471.57		29,69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57,471.57		29,69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4.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093,359,720.72		1,227,491,547.54	
其中：营业收入	2,093,359,720.72		1,227,491,547.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8,179,203.61		1,438,059,721.07	
其中：营业成本	1,889,023,069.26		1,326,359,863.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5,515.89		1,921,697.55	
销售费用	22,563,661.45		12,706,860.30	
管理费用	101,970,761.17		59,887,001.08	
财务费用	5,834,756.86		40,971,208.63	
资产减值损失	-8,768,561.02		-3,786,90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8,648.32		39,14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08,648.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71,868.79		-210,529,031.87	
加：营业外收入	44,321,220.97		68,889,144.29	
减：营业外支出	13,721,577.72		35,212,04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5,56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71,512.04		-176,851,936.20	
减：所得税费用	-13,585,101.39		4,545,87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56,613.43		-181,397,80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56,613.43		-181,397,807.5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92		-0.26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92		-0.266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8,256,613.43		-181,397,80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56,613.43		-181,397,80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易凤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4.4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877,810.52		1,055,024,452.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14,689.21		65,829,11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592,499.73		1,120,853,56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1,431,542.11		1,007,707,21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075,952.33		35,999,08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51,368.46		40,140,16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0,062.25		23,622,11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058,925.15		1,107,468,5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6,425.42		13,384,97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56,611.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6,61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22,498.00		57,185,63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2,498.00		57,185,63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5,886.53		-57,185,63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74,579,29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99,079,299.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3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0		49,78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000.00		99,029,50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70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68,012.59		55,228,85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258,698.73		12,110,79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0,686.14		67,339,653.00	

公司负责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4.5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易风林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